

吉林大学学院设立（重组）论证工作办法

第一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基本单位和重要组织。为推进学院设立(重组)(以下简称“设立”)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规范，不断提高学校治理水平，依据《吉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的设立应符合学校长远战略规划，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满足高水平人才培养需要。

第三条 学院的设立应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结构布局优化；有利于推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形成具有引领优势的学科方向；有利于促进学术繁荣发展，提升学校的学术话语权和社会影响力。

第四条 拟设立的学院应具有清晰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完整科学的建设规划。

第五条 拟设立的学院应具有牵头建设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独立建设的本科专业，或在某一领域、若干学科方向上具有明显优势和潜力，具备较高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能力，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明确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六条 拟设立的学院应具有规模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能够高质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的研究工作；应具有保障学院正常运行的教辅和行政人员。

第七条 拟设立的学院应具有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办学场所以及设施、设备等条件。

第八条 学校或相关单位提出学院设立的构想、申请，并提交学院设立的具体规划方案。发展规划处负责受理学院设立的申请，报分管校领导并请示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审核论证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院设立论证工作小组”，对申请设立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组织相关领域专家（5-7位，视情况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咨询评议，听取校教学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符合学校学院设立原则条件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论证。

工作小组由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人才工作办公室组成，成员实行席位制，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院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学院目标定位、学科专业、队伍建设规划等进行论证，提出是否设立新学院的论证意见。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按照学校机构成立的相关规定，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应包含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单独设立院级党组织的实体机构，以及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需要对外使用“XX学院”牌子开展工作的机

构。

第十二条 学校撤销学院的论证工作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